|  |
| --- |
| 連江縣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表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蓋 章 | 戶籍地址 | 連江縣 鄉 村 號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現住地址 |  |
| 設籍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相關證明文件 |  出生證明 戶籍謄本（父母及全戶子女） |
| 補助金額 | 新台幣 元整 |
| 領 據茲領到連江縣政府生育補助經費新台幣 元整具領人姓名**:**與申請人關係**:**身分證字號**:**住 址**:**聯 絡 電 話**: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**連江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**

中華民國89年4月2日八十九連衛字第0109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5年12月14日95連企法字第095003626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連企法字第0990022773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連企法字第1020043617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府行法字第1060026938A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府行法字第1070022627A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府行法字第1070043863A號令修正

第　一　條　　連江縣政府為提高連江縣(以下簡稱本縣)出生率，及照顧孕產婦之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單位為民政社會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自治條例所訂之生產獎勵補助，係指符合以下二款以上者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出生嬰兒父母之一在本縣設籍需滿一年以上且累計設籍滿二年者。

 二、出生嬰兒持有出生證明並設籍本縣者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，以設籍本縣之日後出生之胞胎起算第一胎新台幣二萬元，第二胎五萬元，第三胎（含以上）八萬元。
婦女生產如為多胞胎者，其補助金額以各胎之補助金額，依胞胎數計算之，最多至八萬元計算之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一，向本處索取)、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及私章，於生產後三個月內向本處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。

 依第三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請領補助款者，得自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費用，由本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 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